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年产400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套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手套项目总投资约为50亿元(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拟同意以广东金发手套项目建设对应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

(3) 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贷款用途包括手套项目建设支出、置换超资本金投入等。

(4) 具体抵押物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拟对外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